



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甲方：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甲方委托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级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8）进行磋商采购，开标后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并向乙方下达了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价：玖拾捌万玖仟元整（¥989000.00）。该费用包含了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教育部在河南省部署的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负责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的安全测试、实时监测、威胁防御及应急处置，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防范潜在风险。

2、机房部署的国家级信息系统的各类软件系统的日常巡检、性能优化及健康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化平台（VMware）、操作系统（Linux、Windows）、中间件（WebLogic、Nginx、Tomcat、IIS、Apache）、数据库（MySQL、SQL Server、Oracle 及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及其他相关软件。

3、负责机房部署的国家级信息系统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安全设备等硬件



设施的定期巡检、故障排查，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4、采用驻场服务、电话支持、电子邮件、即时通讯（QQ、微信）等多种方式，提供高效的技术响应，协助开展系统运维、用户培训及技术咨询等工作。

5、负责制定并实施结构化数据（数据库）及非结构化数据（业务文件）的备份策略，建立数据恢复预案，确保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

6、按要求做好国家级信息系统的信息填报、统计上报及相关业务支撑工作。

7、根据采购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其他相关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任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凭中标通知书、相应支付金额的普通发票、驻场人员及工作服务确认清单，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元整（¥9890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

为担保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49450.00）（成交价的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的，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付。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付。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214103201101010001

4、乙方发票交付迟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质量进行必要的考核；

2、根据项目需要，在甲方办公区域内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场地和相关设备条件，可随时在服务现场进行交流、监督、检查等工作；

3、为方便乙方工作人员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甲方需提供必须的文字、图片或信息材料等，并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合法、完整、真实；



4、甲方保证因本合同相关项目所获取的乙方的技术、源程序、文件、资料等，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应协商对内容进行修改，最大限度的满足项目的需求；

2、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义务，确保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附件“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系统的演示、培训、咨询、答疑、优化工作；

4、乙方必须为甲方严守工作机密，不得将所服务项目信息系统代码、数据、图文资料等转用于第三方。

5、乙方保证，在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甲方不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而对任何第三方造成侵权，发生侵权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侵权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发生前述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6、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验收要求与标准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1、标准：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2、达到验收标准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尽快完成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验收材料整理工作，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资料影响项目验收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完善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规定。

2、乙方必须与技术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合同，对接触的信息包括甲方文件、资料、数据等提出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甲方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乙方技术、源程序、文件、资料等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4、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必须将整理的甲方有关资料交还甲方，不得私自复制保存。



5、本合同合作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的事项和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合同时，将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期限与费用不变。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报等最简便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 EMS 信函方式将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其他各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消除或者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付款条件满足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所交付货物 / 所提供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或者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按期按要求整改完成的、或者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依法维权产生的支出。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通知与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本合同文本中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电话、邮箱等内容为双方往来文件、通知、信件、法院文书送达的确定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另一方及法院



按照本合同记载的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5、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7 号

电话：0371-69691651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E

区 8 栋

电话：0371-69080888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指标项	说明
1	服务范围	一、统一运维管理和技术支撑服务 1.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河南） 2.应用支撑与服务平台（河南） 3.全国教育基础库管理与服务系统（河南） 4.全国教育管理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河南） 5.国家系统异地灾备平台（河南） 二、统一运维管理服务 1.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河南） 2.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河南） 3.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河南） 三、技术支撑服务 1.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2.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	服务人员数量	提供 3 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和 3 名驻场技术客服人员
4	服务内容	1、严格落实教育部及河南省关于国家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确保在省侧部署的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负责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测、实时监控、威胁识别、防护处置及应急响应工作处置，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有效防范各类潜在风险。 2、负责在省侧机房内部署的国家级信息系统的相关软件系统 pt 的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性能调优及系统健康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化平台（VMware）、操作系统（Linux、Windows）、中间件（WebLogic、Nginx、Tomcat、IIS、Apache）、数据库（MySQL、SQL Server、Oracle 及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及其他配套软件系统，保障系统持续高效运行。 3、负责在省侧机房部署的国家级信息系统相关硬件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设施的定期巡检、状态检测、故障排查及处理，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4、采用驻场服务、电话支持、电子邮件、即时通讯（QQ、微信）等多渠道方式，提供高效的技术响应，协助开展系统运维保障、用户



		培训、技术咨询及问题处理等工作。 5、负责建立并实施结构化数据（数据库）与非结构化数据（业务文件）的统一备份管理机制，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和灾难，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演练，确保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 6、按照主管部门及采购方要求，做好国家级信息系统的信息填报、统计分析，材料上报及相关业务支撑工作。 7、根据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配合完成其他相关信息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任务。
5	总体服务要求	一、统一运维管理服务 1、中标单位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驻场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项目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考核。服务期限内驻场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确因特色情况需调整的，需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完成工作交接，确保服务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 2、提供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的专人联系，对各类服务事项实行全过程管理，包括问题记录、问题分派、处理跟踪、闭环管理、统计分析 & 定期报告，确保问题响应及时，处理规范。 3、负责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机房网络环境及软硬件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日常巡检、运行状态监测、故障排除与处理、系统版本升级、补丁安装、风险隐患排查及安全巡检等工作。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建立标准化巡检台账，配合招标方完成公安、网信办等部门的安全抽检或年度检查。 4、提供数据中心机房资产统计服务 （1）负责硬件设备资产信息统计与维护，主要包括对设备型号、数量、配置参数、版本信息、保修状态等信息统计与更新； （2）负责软件资产信息统计与维护，主要包括对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授权、服务期限等信息统计与更新； （3）负责软硬件资产归属管理，主要包括对所属部门、位置、使用人统计与更新； （4）负责网络资源信息管理，主要包括对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 IP 及 MAC 地址统计与更新； （5）负责数据中心网络拓扑图的绘制与更新等。 二、技术支撑服务 1、协助厅机关处室实施信息系统应用和管理，提供业务功能优化、业务数据对接等需求沟通工作，协调教育部技术服务支撑部门落实



		好工作。 2、提供专职技术客服人员，为信息系统提供统一技术支持，通过电话、QQ、微信等多渠道开展技术咨询保障服务。 （1）负责接听信息系统相关电话咨询服务，并对系统业务应用、操作流程及常见问题进行及时解答。 （2）负责我省部署的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 QQ、微信工作群内各机构用户提出的问题在线解答及技术支持。 （3）负责对用户咨询的问题进行跟踪、整理、汇报工作。 （4）每周的工作要记录并形成文档上报。 （5）负责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性建议，编写该系统的使用指南。 （6）每年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常见问题和操作使用培训。
6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1、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检测与处理、健康检测、性能分析优化等工作。 2、负责信息系统每日巡检工作，对系统运行状态，资源使用情况，系统异常问题及问题处理过程记录和归档，形成标准化运维台账。 3、负责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以及数据库的安装部署、运行检测，故障排查、问题修复以及相关应用软件维护工作。 4、负责信息系统漏洞扫描与加固，同时制定和更新安全策略。 5、负责信息系统资产梳理及动态管理工作，提示制度并实施系统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开展数据备份、恢复验证及数据备份有效性检查服务。
7	运维服务报告	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工作，依托厅智慧运维管理系统，按照季度和年度提交运维服务报告（电子和纸质报告）。主要包含日常巡检情况、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检查与处置报告、客户服务工作记录、机房设备故障处理记录、运维工单记录及其他相关运维成果等相关报告文件。
8	运维时间	1、在驻场服务期间确保各类服务请求用户响应率达到 100%，整体响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服务请求，应提供远程（电话、微信）支持或现场服务。对于突发性服务请求响应率达到 100%。原则上在工作时间 5 分钟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含节假日）30 分钟内响应。 2、驻场服务期间，驻场人员因休假、病假、事假或其他原因无法到岗，须及时调配具备同等专业能力的替代人员，确保驻场团队人数及技能符合要求。所有人员调整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3、服务时间：提供 7*24 小时实时响应服务。专职运维人员实行 5 ×8 小时工作制，并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驻场服务。 4、如遇节假日临时工作任务，驻场人员须服从上级调度，确保及时响应并完成相关工作。
9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对信息化系统运维及网络安全技术人员的培训投入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